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3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对本次变更事宜均无异议。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军。  
(6)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72人,注册会计师1,603人,其中签署过审计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1,000人。  
(7)业务信息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32,731.8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88家,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39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9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璐,199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个人信息同上);赵国辉,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勇,201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担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85万元(其中半年报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附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较2022年度审计费用下降29.17%。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及变化原因: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拟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鉴于公司拟控股上市公司吉富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及中间经营服务业务被剥离,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减少,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业务进行初步评估后,预计相关专业人员的时间投入相应下降,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有所下降。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已连续六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别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或明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对本次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续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注册会计师和2名非注册会计师组成,符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章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全体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4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0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7厅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7厅

二、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系统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00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当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8号航盛科技大厦1105-110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惠惠、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51600  
联系传真:0755-26630303  
联系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网址: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表决策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决策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00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书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2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1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13:00在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大连良运大酒店七楼7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28日起新增委托国联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放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017091	景顺长城瑞福科创板价值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LOF)(人民币)	开通	开通	是
017093	景顺长城瑞福科创板价值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LOF)(人民币)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225	景顺长城瑞福科创板价值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LOF)(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是
016668	景顺长城瑞福科创板价值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LOF)(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联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述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庞芝慧  
联系电话:15066172037  
服务热线:95570  
网址: [www.glsc.com.cn](http://www.gl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相关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

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 [www.jgwfc.com](http://www.jgwfc.com)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70  
网址: [www.glsc.com.cn](http://www.gl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td>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td>001586</td>	001586
基金成立日期 <td>2014年4月30日</td>	201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权益分配基准日 <td>2023年11月24日</td>	2023年11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td>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td>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分派的前提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9日(除息)
权益到账日	2023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关联事项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作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3年11月29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在红利再投资款项到账前(2023年11月30日)暂不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红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均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1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或转出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11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11月28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设置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关注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托管转出后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jgwfc.com](http://www.jgwf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3)向销售业务的当地销售机构咨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采用场内申购模式,场内申购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a、申购和赎回的申购方式  
基金管理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准备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受理行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次日交易日可赎回或大宗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次日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或者大宗卖出;但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1日可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  
c、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款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及对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本基金上市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出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交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款,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

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关于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td>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td>001586</td>	0015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暂停日期	暂停金额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2023年11月28日	500,000.00元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2023年11月28日	5,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3年11月28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申请,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购,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回转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滚动,直至累计金额达到上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入的申购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正常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jgwfc.com](http://www.jgwfc.com) 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份额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d、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和登记机构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针对跨市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创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本基金申购、赎回方式或调整本基金现有申购、赎回方式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但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申购、赎回的对价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指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者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将在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12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6.2 有关本基金业务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3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关于嘉实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3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11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rc.gov.cn/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 嘉实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嘉实中证100ETF</td>	嘉实中证100ETF
场内简称 <td>中证100指数ETF</td>	中证100指数ETF
基金代码 <td>159661</td>	159661
基金成立日期 <td>2023年11月23日</td>	2023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嘉实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嘉实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td>2023年12月1日</td>	2023年12月1日
申购赎回时间 <td>2023年12月1日</td>	2023年12月1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3年12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

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5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a、“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b、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其他对价;  
c、申购、赎回申请不得撤销;  
d、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或指引等规定;  
e、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

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采用场内申购模式,场内申购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a、申购和赎回的申购方式  
基金管理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准备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受理行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次日交易日可赎回或大宗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次日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或者大宗卖出;但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1日可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  
c、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款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及对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本基金上市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出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交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款,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份额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d、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和登记机构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针对跨市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创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本基金申购、赎回方式或调整本基金现有申购、赎回方式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但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申购、赎回的对价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指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者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